##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不记名投票,选举刘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庆先生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庆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先后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SEG(SBS Ecoclean Group) Director – Strategy & Development。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